



常見問答

常見問答

- ☞ Q 1：學校沒有特教生，要擬訂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嗎？
- ☞ A：不需要。惟學校於學期中有新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資料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審議後，於第2學期完成重新備查事宜即可。

常見問答

- ☞ Q 2：學校無特教班但有特教生，要擬訂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嗎？(1/2)
- ☞ A：要。首先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為下列班型：
- ☞ 「巡迴輔導班」：與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討論合作訂定學生IEP、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提學生所屬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 「在家教育班」：同巡迴輔導班辦理方式。

常見問答

- ☞ Q 2：學校無特教班但有特教生，要擬訂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嗎？(2/2)
- ☞ A：要。首先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為下列班型：
-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由導師、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討論訂定學生IEP、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提學生所屬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 ※學生安置班型為巡迴輔導班，如因班級人數低於5人不派案者，屬「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範疇。建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以利提供學生相關服務。

常見問答

☞ Q 3：巡迴輔導老師要如何擬訂服務學生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A：先確認巡迴輔導個案派案時間。

☞ 於7月備查前：依據巡迴輔導初派名單，由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學校合作擬訂，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提學生所屬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於7月備查後：俟完成派案後，由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學校合作擬訂，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提學生所屬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於第2學期開始前函報本府完成重新備查。

常見問答

☞ Q 4：學校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要擬訂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嗎？

☞ A：不用。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須擬訂疑似生服務計畫。

常見問答

- ✎ Q 5：現有個案之教師於下學年度調動，有人員異動問題，校內又無接任教師情況下，課程計畫由誰擬訂？
- ✎ A：課程計畫為整體之預先規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於開學前完成備查，故應由現任教師撰寫，俟新教師接任後再就已備查之課程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於學期中進行修正調整，並循第2學期重新備查方式辦理。

常見問答

- ✎ Q 6：依據特殊教育法，學校應於轉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但因為要完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須先彙整新舊生IEP並提報特推會審查，時程上是否與現行規定衝突？ (1/3)
- ✎ A：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之條文係指應完成IEP之最後期限，並非指只能在最後期限完成，意即，只要在此期限前，均為合法，合先敘明。

常見問答

- ✎ Q 6：因為要完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須先彙整新舊生IEP並提報特推會審查，時程上是否與現行規定衝突？ (2/3)
- ✎ A：依據總綱規定，課程計畫需於開學前完成備查，且課程計畫需依據IEP適性設計，故6月底的IEP會議係指需完成本學期IEP檢討會議。
- ✎ 將新生安置相關資料納入考量，訂定新生下學年初步IEP。
- ✎ 考量並產生全校學生的需求彙整表，提報特推會進行審查，後續提報課發會審議。

常見問答

- ✎ Q 6：因為要完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須先彙整新舊生IEP並提報特推會審查，時程上是否與現行規定衝突？ (3/3)
- ✎ A：新安置學生或轉學生則需先依據轉學而來的IEP，可以繼續執行原教育目標，也可以修正教育目標，惟重新產生的需求，則需先經過IEP會議通過後，再送入特推會審查，若需要變動學校課程計畫，則需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循第2學期重新備查課程計畫事宜辦理。

常見問答

☞ Q 7：課程計畫備查時程緊迫，相關會議難以如期召開，且受巡迴輔導學校須與巡迴輔導教師協調會議時間，更難以如期辦理。(1/2)

☞ A：依據總綱規定，課程計畫需於開學前完成備查。本縣課程計畫面審時間亦須配合普教期程訂定。

☞ 相關表件與備查作業期程將提早公告，俾利學校作業。

常見問答

☞ Q 7：課程計畫備查時程緊迫，相關會議難以如期召開，且受巡迴輔導學校須與巡迴輔導教師協調會議時間，更難以如期辦理。(2/2)

☞ A：有關巡迴輔導教師至受巡迴輔導學校討論課程事宜，在巡迴輔導教師不影響課務情況下，巡迴輔導教師設班學校得本權責處理，供巡迴輔導教師至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與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或相關人員討論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安排或學習情形等。如有課務問題由巡迴輔導教師自理。

常見問答

- ✎ Q 8：巡迴輔導教師授課有規定一定是國語、數學嗎？
是否可以安排其他課程？
- ✎ A：開設課程須由受巡迴輔導學校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考量服務學生之狀況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設以學生之特殊需求為原則。
- ✎ 巡迴輔導教師所排課程之教學，如服務學生需求相似，建議小組授課。

常見問答

- ✎ Q 9：分散式資源班排課有規定一定是國語、數學嗎？
是否可以安排其他課程？
- ✎ A：開設課程須由特殊教育教師考量服務學生之狀況及特殊需求，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表後，以學生之特殊需求為原則。
- ✎ 上述學生IEP、需求彙整表、分組排課狀況及開設課程（領域教學計畫表）請提報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並提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備查即可。

常見問答

- ☞ Q 1 0：是否可說明「學生如何分組」及「學生課程抽離」的標準？
- ☞ A：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及特殊教育需求，開設適宜之課程，並於特推會中確實審查課程安排適切性。
- ☞ 如學生特殊需求相似或年段相同，則可安排同組教學。
- ☞ 如學生分組人數為1人或超過6人（非2至6人之情形），請於特推會中討論，敘明安排之原因，並於會議決議清楚呈現。

常見問答

- ☞ Q 1 1：上下學期若只有非常微小的異動，例如：教師異動，學生變成非特（但課程沒有異動），是否仍須依照規定召開特推會、課發會，並進行函文等相關事宜？
- ☞ A：如因學生異動而產生之分組問題，仍應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安排與分組適切性，非屬微小的異動。學生異動後如產生一對一教學之情事，仍應進行考量。**惟教師異動**而產生相關表件內容不同，依規完成校內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即可，**不須**再行函文備查。

常見問答

- ☞ Q 1 2：普教課程計畫中之學校背景分析，請教導主任補特教部分，常常會拖延多時。
- ☞ A：課程計畫備查每年約莫於7月份辦理，上下學期有調整異動課程計畫者約莫於1月份辦理，學校應將相關會議召開時程及程序列入規劃。

常見問答

- ☞ Q 1 3：如能提供課程計畫示例，學校在撰寫時更有依循的方向。
- ☞ A：說明會手冊中已提供各項表件示例，並於各班型分組中由講師及助理講師分享撰寫經驗。如能具體說明何處不夠清楚應更能聚焦審視，不了解處亦可隨時致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詢問。同時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府所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增益教師對於課程規劃能力。

常見問答

☞ Q 1 4：希望能更清楚說明課程計畫備查標準，學校在推動時更有依循的方向。

☞ A：備查說明會中，會在各班型分組實務討論時，更詳加說明備查項目重點。同時本縣訂有《南投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項目評分表》，備查委員皆依此標準進行各校課程計畫之評分，列為是否須修正之依據。

常見問答

☞ Q 1 5：不同的審查委員會有不同的審查標準，且審查的基準是什麼會讓人覺得疑惑，是否在審查前，審查委員對於課程計畫審查的共識是否要再更一致。

☞ A：備查說明會中，會在各班型分組實務討論時，更詳加說明備查項目重點。本縣特教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標準皆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評分項目表》，由各組備查委員針對備查項目逐一檢核，並列點標示。

常見問答

- ☞ Q 1 6：上傳網站流程複雜繁瑣，希望可以簡化流程。
- ☞ A：現行做法係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輸入學校端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登入後臺權限，可在資料上傳欄位點選欲上傳項目，即可完成上傳。操作步驟應不至太複雜繁瑣且於說明會中有進行說明教學。如為輸入驗證碼較複雜，因涉及網路資訊安全問題，無法不進行此安全措施。

常見問答

- ☞ Q 1 7：對於上傳網站的帳密，能否發電子文，或是公告時間較早呢？
- ☞ A：因電子公文發文涉及各校帳號密碼隱私性，故不以電子公文形式發布。
- ☞ 有關網站之帳號密碼，於說明會中已有說明，請學校列入重要移交資料，並會辦相關業務單位。